
合作配置活动理论视角下的居家养老模式探析

——杭州养老社区的调查

马香媛 刘子含 黄鹤¹

【摘要】 本文以活动理论为理论基础对我国居家养老模式展开分析，采用活动理论内涵要素作为变量分类依据，对杭州市多个居家养老社区展开实证分析，检验影响老人养老满意度的因素以及各因素的影响程度。研究证实了活动理论各要素在居家养老模式中的可应用性的程度，其中养老服务中的共同体要素和工具要素两者的影响要强于劳动分工要素和规则两个要素，得出提高养老满意度应注重明确居家养老服务人员和老年人的活动目标、优化养老资源配置和形成合作配置的相关建议。

【关键词】 居家养老 合作配置 活动理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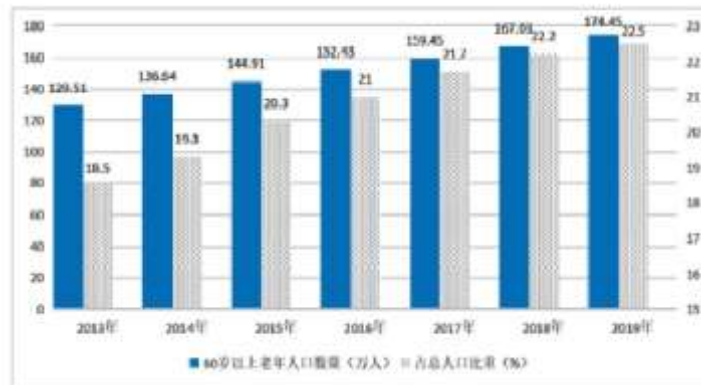
一、问题提出

根据我国 2017 年 2 月发布的《“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预计到 2021 年，全国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将增加到 2.79 亿人左右，占总人口比重提升到 17.8% 左右，说明我国已经在较高程度上呈现老龄化现象。随着老年人口老龄化趋势日益明显，80 岁及以上高龄老人正以每年 5% 的速度增加，到 2040 年将增加到 7400 多万人。人口老龄化加剧将影响养老需求的进一步提升。与此同时，在农村，随着经济的发展，我国的工业化、城镇化程度提高，作为经济收入主要来源的青壮年劳动力外出打工，难以亲身照顾老年人，更多是以金钱的方式补贴老年人的生活，留守老人现象非常普遍，使传统的家庭养老促进代际交流及降低社会成本等功能逐渐弱化；在城市，受独生子女潮的社会环境影响，目前大部分家庭是“4-2-1”结构，即一对夫妇要抚养四位老人及一个小孩，导致独生子女在承担老年人照顾方面存在巨大的时间和金钱压力，依托家庭养老面临严峻挑战。

按照国际通行标准，老年人口占比超过 20% 即可认为该国家或地区属于“深度老龄化”，截至 2018 年末，杭州市户籍总人口为 774.1 万人，常住人口达到 980.6 万人，属于我国的特大城市。根据图一所示，杭州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人口数量自 2013 年起逐年递增，占总人口比重也不断提高，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

作者简介：马香媛，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刘子含，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黄鹤，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杭州 310018）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基于互联网的协同创新中知识增值机理研究”（71872059）的阶段性成果



图一 近年杭州市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数与占比

数据来源：根据杭州市统计局 2013-2019 年各年《杭州统计年鉴报告》整理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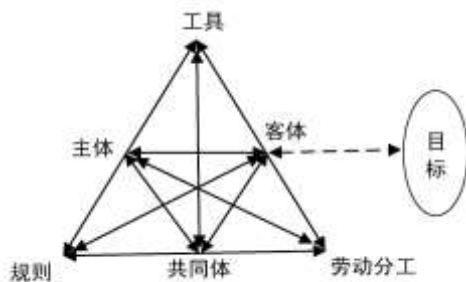
在这种社会环境下国家大力发展居家养老事业，《“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指出，积极开展应对人口老龄化行动有利于推动老龄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健全养老体系。杭州市人民政府颁布《杭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条例》界定居家养老服务主要包括生活服务、医养结合服务、精神慰藉服务以及其他有益于老年人身心健康的服务。十九大报告指出，居家养老作为当前我国主要养老模式在各地施行并已取得巨大成效，但不可忽视的是养老服务仍存在问题，尤其是在满足老年人的多样化养老需求方面，需要进行理论探索和应用创新。本文基于活动理论，以杭州市为例，就居家养老模式的有效性问题的探讨。

二、理论基础

（一）活动理论

活动理论的哲学基础是辩证唯物主义关于人类活动、意识、反映以及它们的历史发展过程的学说。1922 年，鲁宾斯坦提出了“将人类活动作为心理分析的基本单元”的思想，将属于哲学范畴的“活动”概念引用到心理学中；活动理论的核心是文化历史学派创始人 Vygotsky(1997) 提出的中介思想，他认为人的行为结构受到社会隐含中介属性的影响，这类中介属性的表现形式主要由多种影响要素（如制度结构等）构成，活动理论的诞生与发展以中介思想为成长基础。由于传统思想分析对象仅限于个体而未关注群体目标，第一代活动理论主要是以分析个体单独完成工作进程为主。继 Vygotsky 之后，列昂节夫（2005）提出了活动的层次结构，即活动的三个水平模式：活动、行为和操作，开始关注个体与共同体之间的复杂关系，提出劳动分工在其中发挥的重要作用，由此第二代活动理论正式形成。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前苏联的活动理论相继进入西方国家，西方开始研究活动理论，其中贡献最大的是芬兰学者 Engstrom(1999) 提出的早期活动模型理论。早期的活动理论在分析个体的学习活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研究的深入，研究对象由个体学习发展为整体学习，活动理论在此过程中不断发展完善，由早期的单一活动系统演变为受多因素影响共同发生作用的活动系统。

活动理论是分析普遍存在于人类社会的各种活动的描述性理论。“活动”是主体为了一个特定的目标而进行的努力。Engstrom 开发的活动模型理论，即“三角模型”（如图二所示），一个活动系统包含主体、客体、共同体、工具、规则和劳动分工，主体是实施活动的能动者，客体是活动的对象，共同体是在活动过程中形成的，工具在主体和客体之间发挥中介作用，规则是对活动的规范，劳动分工是活动系统中地位和权利的分配。



图二 活动理论应用模型

（二）居家养老模型建构

不同于由子女以个人收入承担赡养义务的家庭养老模式、以家庭养老为基础结合托老所等社区服务机构的资源赡养老人的社区养老模式以及完全由外在机构为老人提供食宿护理、医疗保养、文娱生活的机构养老模式，居家养老是指老年人居住在自己家中，继续得到家人照顾的同时，由社会提供养老服务的一种新型养老方式。《杭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表明居家养老服务除了包括对老年人提供基础养老支持服务和相关生活服务外，还包括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较短期托养等服务，使服务指向更清晰，也更具针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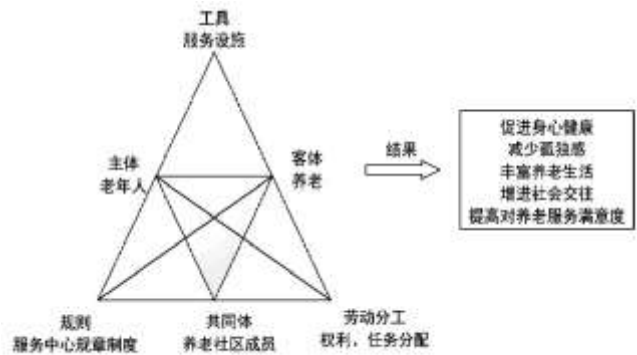
根据以上对 Engstrom(2000) 活动理论模型分析和针对杭州居家养老社区的实地调研情况，在居家养老模式中，老年人作为养老活动的主体期望通过参加养老活动、获得较好的养老服务和养老体验以实现养老目标（生理运动和心理满足），但在这条作用路径中主体受到多种类型因素的影响，包括养老主体共同体情况、居家养老中心的设施配置、养老中心规范条例的设置以及养老人员和服务人员劳动分工的安排等。为了便于对研究目标进行分类和统计，结合居家养老模式实际应用，形成以下的实证分析结构图（如图三所示）。



图三 居家养老分析结构图

在活动理论系统模型中，仅仅依靠活动主体行为很难保持在不同规则、分工、工具、群体下客体（即目标）的稳定，Boynton 与 Victor(1998) 提出了合作配置的概念，即合作配置作为活动理论中用于稳定目标构建以及平衡其他活动因素影响的一种工作模式。Engstrom(2005) 在研究中提出产品具有较长的生命周期且这段周期持续被完备和延长，为了提高产品更新的有效性需要生产者、用户和产品之间像对话一样进行连续的重新配置，即开展合作配置。合作配置工作的标志是客户对改进产品或服务的积极的和持续的贡献。在居家养老服务中，老人的服务体验和反馈对提升居家养老的服务满意度有重要作用，提供合作配置的机构需要老年人与养老服务人员的共同参与，老年人必须不断地评估自己的需求和体验并采取反馈措施以形成相应的针对服务，当老年人产生相关需要时，服务提供商必须愿意改变服务形态，并尝试新的服务模式。

活动理论中的几个因素（工具、规则、劳动分工）通过主体、客体之间的关系实现了有机结合，影响因素相互作用并反映于主体对客体的关系中，促进居家养老模式完善和发展。本文根据活动理论各因素概念界定并结合杭州多个居家养老中心实地情况调研结果等进行实证研究的模型搭建（如图四所示），期望能以假设验证结果为我国居家养老模式发展做出一定贡献。



图四 活动理论视角下的居家养老研究模型

居家养老活动系统内的两大群体——服务提供者和服务享受者对于参与活动的动机各不相同，提供者从完成看护老人的目标出发，希望通过安置和维护充足的服务设施、规范工作人员行为以及合理分配工作人员任务和权利为老人提供令其满意的社区服务；享受者期待使用相关服务及设施、以自己获得的身份权利在参与居家养老时达到减少个人负面情绪、增进社交来丰富老年生活的目的。居家养老的开展涉及到居家养老服务提供者为老年人提供相关服务、安排必要设施以及配备专门人员参与工作，以此帮助老年人享受养老生活，丰富情感世界并确保老人身体心理和卫生安全等状况处于适当范围内，帮助老人安度晚年。

三、实证研究

（一）研究背景介绍

杭州作为第六次人口普查达到 870.04 万人的新一线城市，经济水平提高、人口不断增加尤其凸显了人口老龄化的增长趋势和养老难问题。在政府和其他组织及个人的共同努力下，居家养老在杭州多地展开试点，完成了初步构建。为了解杭州市居家养老服务现状，我们对 ZS 居家养老中心、WDY 居家养老中心、YK 居家养老中心、XS 居家养老中心、BY 居家养老中心、TP 居家养老中心等展开实地调研。其中 ZS、XS、BY、TP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是政府组织承办的，规模较大，为社区内常住人口提供居家养老服务；WDY、YK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是政府引导下企业自主经营的，是具有代表性的私营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选取不同类型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能够使研究、分析更加全面和准确，更有利于得出科学的结论，保证研究的严谨性与准确性。

（二）研究设计与数据分析

1. 研究假设

居家养老模式即老年人仍居住在家中，但由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提供衣食住行外的其他养老服务的一种养老模式。不同于传统养老机构模式，居家养老坚持以家庭为核心，以社会服务提供为辅助强化老人心理获得感（刘飞燕，2006）。基于我国目前的养老环境，在家庭养老、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几种养老模式中，较多学者认为居家养老是解决我国目前养老难题的选择，并从不同角度论证了居家养老的可行性。面对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深、“4-2-1”的家庭结构越来越普遍、家庭养老面临挑战的现状，刘强（2013）、尹孔阳（2015）、张倩（2017）等学者提出居家养老是能够解决我国目前养老难题的养老模式。孙

迎春（2012）、尚潇滢（2014）、覃丹（2015）、张化楠（2016）、乔宁波（2016）和李立（2017）等学者则从何种养老模式最能满足老年人养老需求的角度论证了居家养老是最能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养老需求的养老模式。在验证了居家养老的可行性和优越性后，如何构建居家养老服务，学者们也从不同角度展开了探讨。刘月（2014）、田玲（2014）、褚湜婧（2015）等学者在研究国外居家养老实践的基础上，提出了构建我国居家养老服务的建议。王巍（2016）、孙喜峰（2016）、李文琴（2017）、杨璐瑶等学者建议将 PPP 模式引入居家养老服务，即政府与民营企业以合作伙伴身份共同投资、建设并运营管理居家养老服务。青连斌（2016）、王莹（2017）等学者提出构建以服务型物业企业为核心的居家养老。睢党臣（2016）、张少芬（2016）、侯惠荣（2016）、刘芷含（2017）等学者建议运用互联网信息化解决居家养老面临的困难。

根据活动理论模型可知，在居家养老活动系统中，老年人通过参与居家养老社区的形式获得服务中心提供的养老服务、养老设施以及与社区其他成员交往的平台，实现健康养老。其中共同体因素、规则因素、劳动分工因素和工具因素作为中介因素对老年人参与居家养老行为以及对居家养老模式的满意度产生重要影响，被影响因素直观体现于居家养老模式的有效性高低。结合上述实证分析结构图，对居家养老模式是否具有有效性以及哪些因素影响其有效性进行研究，提出以下假设：

- H1：工具因素对实现养老目标具有显著正向影响；
- H2：共同体因素对实现养老目标具有显著正向影响；
- H3：规则因素对实现养老目标具有显著正向影响；
- H4：劳动分工因素对实现养老目标具有显著正向影响；

2. 描述性统计

本研究采用问卷调查收集资料，调查对象选取浙江省杭州市部分居家养老中心，主要针对在养老中心进行文娱活动以及解决生活需求的老年人发放问卷。共发放 120 份问卷，收回 117 份，剔除其中不合格问卷（包括未回答全部题项、填写答案均为一个选项等）后得到 101 份有效问卷。样本中，老人年龄在 60-65 岁之间的有 44 人，在 66-70 岁之间的有 41 人，70 岁以上的一共 15 人；男性共 30 人（占 29.7%），女性有 71 人（占 70.3%）；在受教育程度上，高中及以上的老人有 50 人（占 49.51%），文化程度低于高中的有 51 人（占 50.49%）；健康状况上，生活能够自理的有 97 人（占 96%），生活只能部分自理的有 3 人（占 3%），完全不能自理的有 1 人（占 1%）；独居的老人有 10 人（占 9.91%），与老伴同居或与子女同住的有 91 人（占 90.09%）。

表 1 居家养老社区实地调研情况概述

	ZS 居家 养老中心	WDY 居家 养老中心	YK 居家 养老中心	XS 居家 养老中心	BY 居家 养老中心	TP 居家 养老中心
养老主体情况	主体规模均在 100 人以上，大部分为 60 岁以上生活可自理的老年人，包含少数 85 岁以上及生活自理有障碍的老人，女性偏多					
养老客体情况	主要以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为主，日常人员安排主要为 2-3 人					
社区养老工具情况	工具较齐全，包括健身器材、娱乐设施、生活服务设施及相关服务（如针灸、理发等）					
社区养老规则情况	服务中心处张贴社区规章制度，工作人员普及活动规则					
社区养老共同体情况	养老中心主体大多以活动类型形成各类共同体（如舞蹈团、唱歌组等），其中同性别老人更容易组成共同体					
社区养老劳动分工情况	服务人员主要负责日常秩序、工具的维护和突发情况的处理等；老人主要多参与群体活动或利用设施工具改善身体状况等					

3. 变量测量与信效度检验

研究对居家养老模式中为老人提供养老服务的各类因素进行测量和计算，主要包括工具因素、共同体因素、规则因素和劳动分工，所采取的问卷题项均来自成熟量表，具体如表 2 所示。量表条目采用 1—5 级量表，1 表示非常不同意，5 表示非常同意。

表 2 测量变量及题项来源

测量变量	来源
工具因素	Bhattacharjee A&Hifmet N(2007)
共同体因素	SlntOnen S&Immonen M(2013)
劳动分工规则因素	WarFentin M&Johnston A C(2010)

4. 信效度检验

问卷总体的 Cronbach’ s α 为 0.952，各分量表的 Cronbach’ s α 均大于 0.7，表明量表信度较好，问卷设计合理。根据上文可知问卷各测量题项来源于国内外成熟量表，因此内容效度可以得到保证。在结构效度方面，本文采用因子分析法，各变量的 KMO 值大于 0.7，表明样本适合做因子分析，变量解释程度都比较高，且各测量指标旋转后的因子载荷均大于 0.6，故问卷效度较好。

5. 相关性分析

由表 3 可知，工具因素、共同体因素、规则因素和劳动分工与养老满意度均有显著的相关性，可以进一步展开相关分析。

6. 回归分析

本文工具因素、共同体因素、规则因素和劳动分工作为自变量，养老满意度作为因变量进行回归分析，结果如表 4 所示，工具因素、规则因素与养老满意度的关系在 0.05 水平上显著，共同体因素、劳动分工因素与养老满意度的关系在 0.01 水平上显著。得到回归方程：

$$\text{养老满意度}=0.223+0.247*\text{工具因素}+0.425*\text{共同体因素}+0.197*\text{规则因素}+0.082*\text{劳动分工因素}。$$

由上述回归方程可以得出，共同体因素与工具因素在影响养老主体满意度中起到更加重要和显著的作用。同时从校正 R² 可以看出，工具因素、共同体因素、规则因素和劳动分工因素共解释变量权重为 66.8%，这表明在活动理论的基础上，老年人对居家养老模式的满意度在较大程度上受到四类因素的影响。进一步从标准回归系数可以看出，在活动理论中各变量因素对养老满意度变量的回归系数值均为正数，说明工具因素、共同体因素、规则因素、劳动分工等对养老满意度存在显著正向影响作用，故假设 H1、H2、H3、H4 得到验证。如表 4 所示。

综上理论梳理与数据分析，在基于活动理论的居家养老模式中，由于主体（老人）对客体（养老活动）不断提出要求以及更新适应性，因此形成各类有关要素的产生与改良被划分为工具因素、共同体因素、规则因素与劳动分工因素四类并不断从正

向角度对养老主体的养老满意度产生积极影响。居家养老服务提供者可以通过提供和更新更多相关工具（如健身工具、服务工具等）促进老人在养老活动中的丰富度进而提高养老满意程度；同时由于居家养老社区成员自发形成养老共同体对养老人员的养老满意度产生重要影响，即老年人在共同体内的参与感以及共同体带来的社交愉悦感等方面都成为提高养老满意度的侧重点；养老中心制定有利于提高养老服务的相关管理规则同样对老年人有序及高质量参与居家养老提供帮助，制定让老人安心、让服务提供商放心的规章制度对保护老年人安全、形成活动的有序参与具有重要作用；在劳动分工因素中，老人作为养老主体主要享受在养老服务提供中的相关权利，如身体照料、活动参加等，而服务提供商具备保障老年人活动期间身体健康、活动安全以及心理充实等责任，劳动分工越明确且具体对提高老人居家养老模式满意度越有促进作用。

表 3 变量相关分析结果

	工具因素	共同体因素	规则因素	劳动分工	满意度
工具因素	1				
共同体因素	.563**	1			
规则因素	.759**	.763**	1		
劳动分工	.413**	.568**	.552**	1	
满意度	.670**	.761**	.754**	.534**	1

表 4 变量回归分析结果

因变量	因子	回归系数		标准化系数	t 值	显著性	校正后 R ²	F 值
		B	标准差	Beta				
满意度	（常量）	0.223	0.407		-0.549	0.584	0.668	51.317
	工具因素	0.257	0.092	0.247	2.794	0.006		
	共同体因素	0.453	0.099	0.425	4.587	0.000		
	规则因素	0.222	0.130	0.197	1.711	0.009		
	劳动分工	0.128	0.111	0.082	1.147	0.004		

四、提升居家养老满意度的分析与建议

根据上述居家养老社区实地调研情况以及实证分析结果，无论是公办还是私营，现阶段杭州的居家养老服务实践应进一步提高老人养老需求的满意程度。在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服务设施固然重要，但仅有服务设施难以满足老年人的生理和心理需求，它不能代替服务人员老年人的关心和照顾、老年人活动群体的相互理解等。为改善居家养老服务，提升居家养老服务满意度，提出提升居家养老有效性的策略。

（一）明确居家养老服务人员和老年人的活动目标

目前大多数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是政府承办的，在居家养老服务这个跨边界的活动系统中，完成任务指标是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目标，即为老年人提供服务设施和场所。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受到资金和资源配置等限制，配备的服务人员均较少且发挥的作用主要是管理和看护老年人，不能照顾到每位老年人，也无法关注每位老年人的需要，尤其是心理层面，这就造成了老年

人的孤独、瘫痪和痴呆等日益增长的问题通常被忽略，而减少孤独感、降低社会排斥和增进社会交往正是老年人的主要目标。在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活动体系中，服务中心和老年人对自己从事活动的目标可能并不明确或不一致，例如在劳动分工层面，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处于主导地位，老年人处于被动接受服务的状态，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按照自己的目标行动，很难针对性的提高老年人养老满意度。服务中心完善服务设施和管理看护只是履行工作职责，并未意识到由此导致的结果和工作的真正目的；同时，老年人享受居家养老服务可能受到同伴或子女的劝说，或者仅因为在家中无事可做，内心真正的需求被掩盖。前文所说的服务中心和服务人员的目标是履行工作职责导致的结果，老年人的目标是通常情况下老年人需要解决的问题。服务人员和老年人在居家养老系统中活动，但并不清楚活动的真正目的，在实地调研中发现很多老年人会因为身处服务中心同样无事可做，主要的活动是和其他老人聊天来缓解孤独，而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的职责逐渐变为日常值班，导致大量的资源闲置和老人对居家养老的信心缺失。

针对这一现象首先应该明确老人和服务人员各自的目标，尤其是服务人员的目标，使服务人员认识到自己的工作服务于老年人，目标是满足老年人的需求，并不仅仅是完善养老服务中心的工具设施配置，更重要的是要利用工作人员与老人间的交流协作以及鼓励老人参与养老活动进行策划等，从居家养老活动系统出发，服务人员可以借助老年人活动群体积极探索老人养老需求；同时，老年人要清楚自己的目标和需求，能够向服务人员明确阐述自己的服务需求，为服务人员提供活动建议，丰富养老生活。

（二）优化养老资源要素配置

目前，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缺乏合作配置的机制，当老年人对提供的服务不满意时，无法将自己的体验与需求说出，服务人员也不清楚存在的问题，依旧按照自己的目标行事，必然不能使老年人满意。例如根据实证分析结果，养老主体高质量共同体构建与服务中心工具配置情况是影响老人养老满意度的重要因素，但从实地调研情况来看，养老服务中心主要的改进方向落在设施改善与创新养老规则、提高服务人员的工作效率上，以期为老人提供高质量与现代化的养老体验，一定程度上忽视了帮助与引导老年人各类团体的构建等。

从调研的情况来看，养老服务中心内的工具设施种类较多，并不断扩展至附加服务工具领域，在老年人参与活动中不断形成各类共同体为老人提供充实而轻松的交流机会，但这类共同体较多是出于活动举办的附加产物，即养老服务中心未以此为目的有针对性地提供相关服务。老人参与居家养老的主要目的是获得自身心理充实不孤独以及活跃生理机能等，实证分析结果发现老人对于养老资源的配置偏好不仅是满足其对养老设施工具的需求，服务中心更需要帮助养老主体形成多类共同体、利用服务中心的规章制度规范养老行为和服务行为以及通过改善服务人员与养老主体的劳动分工。在居家养老模式中应该突破以往传统养老院模式行为，服务人员的工作职责不再是照顾老人的衣食起居，在居家养老模式中大部分的养老主体具备良好的生活自理能力，服务人员需要不断加强和老人交流、沟通的能力，目的在于缓解老年人的生活孤独感；在工具因素上，养老服务中心要做的不只是增加服务设施种类，而是针对老年人需求有的放矢，并注重解决老年人在使用相关工具中的困惑和问题，以此不断提高工具因素对提高养老满意度的精准作用；养老服务中心在制定服务相关规章制度时应注重打造老人活动自由、注重安全的养老行为条例以及营造轻松氛围、丰富多彩的服务行为条例；在劳动分工上，同样规避服务人员成为“保姆型”人物的固有形象，注重老年活动设计策划的多元性、养老服务的亲民和有用性。养老资源的优化配置需要基于老年人的真实养老需求和意愿，不能一味追求标准化设计进行快速布局，导致老人养老满意度的降低。

（三）建构注重养老满意度的居家养老合作配置机制

在居家养老的活动系统中，养老人员与养老服务提供者的共同参与是达成养老目标的重要因素，由于活动主体与客体（目标）很难保持一致，合作配置可以帮助主体与养老机构形成高质量的协作配合。在居家养老服务中，合作配置主要体现在共同利用齐全的养老工具设施、规范的养老规章、和谐的养老共同体以及明确的分工机制达成养老主客体的持续一致。然而，现今的居家养老主要是根据标准化大规模生产的原则组织的，所有这些原则都排除了老年人主体的积极参与。

居家养老服务人员必须不断地评估老年人的需求和体验，并积极采取措施以形成相应的服务。当老年人有需要产生时，服务人员必须愿意改变服务形态，并尝试新的服务模式。当老年人清楚自己的需求以及向服务人员准确传达，并且居家养老服务人员采纳这些需求并以此来改进服务时，才算达到了较高程度的合作配置。建立共同目标不是一蹴而就的，不是通过一次深入的沟通就可以建立起来的，如果服务人员一直以第一次沟通的结果为工作的依据和目标，会再次发生服务人员与老年人目标不一致的问题。随着老年人身体状况和心理情况的变化，可能会产生新的目标需求，所以服务人员需要与老年人保持持续不断的沟通。服务人员要能不断发现老年人新的需求，并以之为目标形成新的工作行动。这需要服务人员对自身工作的认同，对老年人保持足够贴心和耐心。持续不断的将客户的目标需求引入到改进服务中来，才能使居家养老活动系统真正的正常运作下去，这需要发挥老人与服务人员的主观能动性，通过两者的不断协作来促使养老目标和工作重心的统一，利用合作配置内容实现老人养老生活的丰富和内心孤独感的排解。合作配置能拉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硬件设备和老年人之间的距离，老年人参与到提升服务中，使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目标和享受居家养老服务的老年人的目标达成一致。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不再只是消磨时间的场所，而是充满关怀的、在意老年人需求与感受的地方，让老年人能够真正享受居家养老中心提供的服务，真正享受老年生活。

参考文献:

- [1]. 褚湜婧、王猛、杨胜慧：《典型福利类型下居家养老服务的国际比较及启示》，《人口与经济》2015年第4期。
- [2].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EB/OL]. (2017-03-06).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3/06/content_5173930.htm.
- [3]. 侯惠荣：《以“互联网+”促进居家养老服务业供给侧改革》，《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6年第6期。
- [4]. 李立、陈玉娟、张立立：《河北省不同年龄段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及对策》，《中国老年学杂志》2017年第3期。
- [5]. 李文琴、史元茹、李玲：《养老机构PPP项目风险》，《中国金融》2017年第8期。
- [6]. 刘飞燕：《居家养老。一种新型的社会养老模式》，《消费经济》2006年第6期。
- [7]. 刘强：《人口老龄化背景下我国城市居民养老保障问题研究》，山东大学2013年版。
- [8]. 刘月：《国内外养老模式研究》，《现代商业》2014年第5期。
- [9]. 刘芷含：《舟山市信息化居家养老服务研究》，《江苏商论》2017年第2期。
- [10]. 吕巾娇、刘美凤、史力范：活动理论的发展脉络与应用探析》，《现代教育技术》2007年第1期。
- [11]. 马丽、冯思语、祁维静：《新型居家养老服务平台的推广策略研究》，《现代经济信息》2017年第1期。
- [12]. 乔宁波：《养老模式选择研究》，华东师范大学2016年版。
- [13]. 青连斌：《我国养老服务业发展的现状与展望》，《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2016年第3期。
- [14]. 尚潇滢：《我国城市独生子女家庭养老模式选择意愿及影响因素分析》，《宁夏社会科学》2014年第3期。

-
- [15]. 睢党臣、彭庆超：《“互联网+居家养老”。智慧居家养老服务模式》，《新疆师范大学学报》2016 年第 5 期。
- [16]. 孙喜峰：《ppp 项目在我国社区式居家养老服务体系中的运用》，《金融经济》2016 年第 22 期。
- [17]. 孙迎春：《我国社区居家养老调查及对策研究——基于南京市栖霞区居家养老调查》，《特区经济》2012 年第 11 期。
- [18]. 覃丹：《城市老年人养老需求及养老模式选择研究》，华中师范大学 2015 年版。
- [19]. 田玲、张思峰：《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思路框架与制度安排——基于国际实践经验的分析探讨》，《理论与改革》2014 年第 6 期。
- [20]. 汪忠杰、何珊珊：《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模式探析——以武汉市为例》，《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 年第 4 期。
- [21]. 王巍：《PPP 模式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的应用探索——以上海市为例》，《改革与开放》2016 年第 1 期。
- [22]. 王莹：《物业管理企业成为居家养老服务主体的必然性》，《企业改革与管理》2017 年第 2 期。
- [23]. 杨璐瑶、张向前：《政府购买服务、社会资本合作年 PPP 期促进社会组织发展——基于居家养老分析》，《哈尔滨商业大学学报》2017 年第 1 期。
- [24]. 杨晓牧、马晓敏：《香港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的社工介入及对内地发展的启示》，《人力资源管理》2017 年第 3 期。
- [25]. 尹孔阳、刘艳辉、郭琳：《人口老龄化背景下多元化养老模式的选择》，《中国老年学杂志》2015 年第 12 期。
- [26]. 张化楠、方金、毕红霞：《老年人社区医养融合养老模式选择意愿影响因素分析——基于 ISM-AHP 方法》，《西北人口》2016 年第 4 期。
- [27]. 张晖：《“居家养老服务”中国本土化的经验审视》，《西北大学学报》2013 年第 5 期。
- [28]. 张倩：《浅谈居家养老在我国的现状及其发展》，《劳动保障世界》2017 年第 6 期。
- [29]. 张少芬：《互联网养老产业是突破养老困局的必然选择》，《经济研究参考》2016 年第 54 期。
- [30]. 赵慧军：《活动理论的产生、发展及前景》，《东北师大学报》1997 年第 1 期。
- [31]. Boynton a, Victor B, “Ventaja competitiva a través del crecimiento interno”, MK:Marketing+ventas, 1998, (122), 26~27.
- [32]. Engestrom Y, Miettinen R, Punamaki R L. , “Perspectives on activity theory: Innovative learning in work teams: Analyzing cycles of knowledge creation in practice”, 1999, 1017(23), 377~404.
- [33]. Engestrom Y, “Developmental work research: Expanding activity theory in practice”, Lehmanns Media, 2005.

[34].Hasu M,Engestrom Y. , “Measurement in action:an activity-theoretical perspective on producer-user interaction”,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uman-Computer Studies,2000,53(1),61~89.

[35].Leontiev A A, “The life and creative path of A.N.Leontiev” ,Journal of Russian&East European Psychology,2005,43(3),8~69.

[36].Martin Ryder. Spinning Webs of Significance:Considering anonymous communities in activity systems. [EB/OL].
http: //carbon.cudenver.edu/~mryder/iscrat_99.html.Retrieved April 5th,2006.

[37].Vygotsky L S, “The collected works of LS Vygotsky:Problems of the theory and history of psychology”,
Springer Science&Business Media,1997.